



大地附加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条款

大地（备案）[2009]N31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年龄在三周岁至七十周岁之间（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将前往境外从事公务、旅游、探亲访友、学习、培训等各种旅行的中国公民，以及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者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者长期居住权，在境内有固定居住地址的非中国公民，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非中国公民的，其出国旅行的目的地须为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第三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或者突发急性病，保险人通过其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按照下列约定提供救援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一）紧急门诊

遭受该意外或者该突发急性病的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等紧急门诊治疗（不含牙科门诊），由此发生医学必要的、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水平的门诊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但不包括超声波检查、计算机断层扫描和核磁共振费用）（以下简称“合理紧急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过人民币800元以上的部分予以承担，但接受门诊治疗的被保险人随后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全部合理紧急门诊医疗费用予以承担。

遭受该意外或者该突发急性病的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且住院时间未超过三十六小时，该次住院视同门诊，保险人按前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每一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门诊医疗保险金累计以人民币8000元为上限。

（二）紧急牙科门诊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因在境外遭受意外而在境外接受紧急牙科门诊治疗的，对其发生的医学必要的、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水平的牙科门诊费用（不包括安装托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超过人民币800元以上的部分，保险人按100%比例支付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

每一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累计以人民币4000元为上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具有且已就此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者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和症状，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和症状，原牙病史；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被杀害；

（四）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医

疗事故；

（五）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六）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七）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一）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者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二）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被雇用进行职业活动期间；

（三）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四）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五）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七条 对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一）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者康复治疗费用，牙科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者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实施的手术费用，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购买残疾用具费用，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二）任何非紧急住院医疗费用，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推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再实施的医疗费用，非紧急牙科费用；

（三）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第八条 对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

故、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纽瓦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同作为被保险人的夫妻两人同行且均参加了本保险，其随行的未满十二周岁子女（以两名上限）可免交保险费参加本保险，其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以父母两人中保

险金额较低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大于九十日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仅对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境外旅行期间前九十日以内遭受的保险事故按第四条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境外紧急救援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需要紧急救治时，被保险人须以最快的速度被送至最近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应立即联系救援机构以便提供及时的救援，并同时联系当地急救或者救助机构以实施救治，以维护被保险人身体健康，避免病情或者伤情恶化。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需要救援时，应当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异常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不在其限，**但无论何种情形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保险人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应当得到事故发生通知，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第十五条 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事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当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予以偿还。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六条 本保险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的，均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不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保险人针对其给付的保险金以所有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互助保险、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获得的补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释 义

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境内：非境外。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每次境外旅行期间：指从保险期间起始时间或者被保险人在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外的交通工具时（以较晚者为准）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者被保险人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进入中国海关办理相应入境手续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

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者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者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者）使全体或者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者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者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 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3. 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其限。

试验性治疗：指不符合接受医疗所在地医学界认可实践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